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在审阅了相关材料并认真讨论后，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条件，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进行分红。

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38%，低于 30%，主要因为公司为更好地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市场风险，留存充足的资金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减少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金额，降低财务成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的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 2021 年度融资授信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资金。本次申请融资授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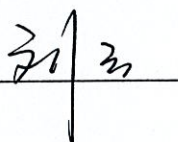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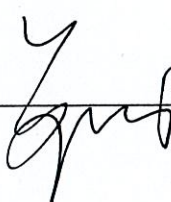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将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云): 

独立董事(卢鹏): 

2021年4月29日